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绵阳市安州区四川省安县高川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6日

承诺人：绵阳市安州区高川磷矿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3日